

歷代名族傳記會編

第一編

歷代名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上冊

歷代名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下冊

歷代古詩集卷之四

四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主編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一編

史記兩漢書三國志部分

編者

翦伯贊 陳述

孫鉞 楚明善

汪公量 吳恆

中華書局

贈 02906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主編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

上 冊

編 者

翦伯贊 陳 述

孫 鉞 楚明善

汪公量 吳 恆

中 華 書 局

贈02911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主編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

下冊

編者

翦伯贊 陳述

孫鉞 楚明善

汪公量 吳恆

中華書局

02914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一編

主編：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

編者：翦伯贊 陳述孫 錢恆
楚明善 汪公量 吳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開本 850×1168 耗1/32·25印張·4印頁 451,000字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2,300 定價：(9) 3.80元

統一書號：11018.33 57.12.京型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上册

主編：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

編者：翦伯贊 陳述 孫鍼
楚明善 汪公量 吳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 1/32·23 7/8 印張·430,000 字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1958 年 8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00 定價：(9) 3.70 元

統一書號：11018.93 53.5 京型

歷代各族傳記會編

第二編下冊

主編：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

編者：翦伯贊 陳述 孫鉞
楚明善 汪公量 吳恆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耗 1/32 19 印張·4 漏頁·343,000 字

1959 年 3 月第 1 版

1959 年 3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1—1,600 定價：(9) 2.90 元

統一書號：11018.94 9 2.京型

序言

新時代向我國史學家提出了很多新的任務，其中之一，是要求我們把民族史的研究，特別是民族史資料編纂工作列入歷史研究的計劃之中。

民族史資料的編纂，對於我國史學家來說，不是一個新的課題，而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傳統的工作。由於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在很古的歷史文獻上就有關於國內各部族或種族的歷史紀錄，最早的紀錄可以上溯到殷周時期。殷契卜辭、周金銘文和先秦時期的許多古典經籍，或多或少都留下了一些有關民族史料的簡單記載。

到了西漢時期，司馬遷在其所著史記一書中開創了爲國內各部族或種族撰寫傳記的體例，從此以後，歷代相沿，轉相承襲，一部二十四史除陳書、北齊書以外，都有民族傳記。清史稿也不例外。

紀錄國內和鄰近各族歷史的，不僅二十四史和清史稿，除此以外，還有民族史的專著，吳越春秋、越絕書是我國最早的民族史專著。自是以後，續有撰著，晉人常璩所撰的華陽國志，唐人樊綽所撰的蠻書，都是屬於這一類的著作。唐宋以後，隨着封建勢力向邊疆的

伸張，漢族和邊疆諸族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因而記述邊疆各族的著作也日益繁多。很多到過邊疆各族地區的官吏、政治使節、游歷者和被流放的人們，他們都根據自己的見聞寫成筆記、遊記之類的著作。也有一些根據檔案寫成的專書，還有地方志中的紀錄。通考、會要一類的書對民族史資料並作了一番綜合的工作。此外散見於文集、筆記、碑誌中的各族史料不可勝舉。

到了乾嘉時代，民族史的研究，又曾經一時爲學者所趨。由於康乾兩朝相繼用兵西北，引起了學者對西北邊疆地理的研究，以後又很自然地發展到西北各族歷史的研究，特別是蒙古史的研究。錢大昕所撰的元史氏族表和其他有關元史的著作曾是當時關於蒙古史研究的高峯。何秋濤所撰的朔方備乘，可以說總結了晚清國內對於北邊的知識。此外在史料方面也有新的發現。錢大昕從道藏中挖掘出長春真人西遊記，另外一些學者從永樂大典中輯錄出有關民族史的資料。以後洪鈞著元史譯文證補，又開始用中外史料互證的方法來研究蒙古史。近幾十年來，地下出土的文物和舊史料的發現，日有所增，學者的考訂亦與時俱進。總之，我國民族史資料是非常豐富的，當然這些資料都是封建時代的學者編纂的，由於時代的和階級性的限制，這些學者不可能沒有大漢族主義的偏見，因而在他們的著作中也就難免不有附會、歪曲，甚至對少數民族帶有不尊重乃至侮辱的地方，但是

如果用歷史主義的眼光來對待這些史料，則此等史料仍然是研究我國民族史的極其珍貴的資料。

解放以來，我們對於民族史資料的搜集進行了巨大的工作，在全國人大民族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派出了七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情況調查組，分別在幾個不同的民族地區，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了資料搜集工作。但是，應該承認，我國的史學家在民族史研究方面，和民族史資料的整理和編纂方面却遠遠落後於現實的要求。解放已經八年，八年的時間並不算短，但直到現在，我們不但沒有寫出一些新的民族專史，也沒有有計劃地編纂這些民族的史料，因而一直到現在，我們在通史中還沒有給各族人民的歷史以應有的地位。有些通史，雖然也間或提到了某些邊疆部族或種族，但一般都很簡略，而且大半都是在發生戰爭的時候才提到他們，對於這些部族或種族的社會經濟很少進行分析，更沒有寫出他們在歷史上各時期對祖國文化的貢獻。有些通史在提到邊疆部族或種族的時候，甚至還帶有某種程度的大漢族主義的偏見。

由於我們對少數民族的歷史缺乏研究，也就不能很好地幫助他們進行歷史教育，因而直到現在，少數民族中有許多人對於祖國觀念還很模糊，對於我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祖國的歷史、共同反對外來的侵略的血肉不可分離的關係還缺乏認識。少數民族中的地方民

族主義者常利用此種情況，挑撥民族關係，破壞民族團結和祖國的統一。這不能不認爲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現在各族人民都要求知道他們本族的歷史，要求知道他們的祖先在中國史的創造中貢獻了一些什麼，還要求知道解放以前他們的社會是處於一個什麼歷史階段。爲了滿足各族人民的要求，我們的史學家就有必要加強民族史的研究。首先加強民族史資料編纂工作。因爲整理和編纂民族史資料是民族史研究的前提條件。

幾年以前，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就發起了民族史資料編纂工作，並且決定開始進行這個工作。我們編的這部書就是在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的領導之下進行的。我們最初的編纂計劃是比較龐大的，後來由於人力的限制，一再縮小編纂的規模，最後縮小到現在的樣子。

現在我們收進這部書中的資料，只是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中的民族傳記和外國傳記。應該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選錄外國傳記？我們之所以選錄外國傳記，是因爲在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中外國傳記和民族傳記很難分開。由於歷史發展的过程中，各族的關係常有改變，往往在前一王朝是列於民族傳中的部族或種族，到後一王朝則列於外國傳。也有相反的情形。例如很多以前是域外的部族或種族，到了漢唐時期都列於藩屬；又如本來以前是國內的部族或種族，如西夏、吐蕃在宋史中則列於外國傳。如果不選錄外國傳，就有很多民族

史資料不能收入了。

這部書的編纂，對於民族史資料編纂工作來說，不過是開始的一項工作而已。我們希望今後能夠有計劃地組織民族史資料編纂工作，一方面繼續整理歷史文獻上的民族史資料，另一方面整理新近調查得來的民族史資料，同時也要整理和翻譯各少數民族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的資料。此外，還要在少數民族地區開展考古發掘工作，收集地下埋藏的史料。只有大規模地進行了資料的整理和編纂工作以後，才有依據對於民族史進行全面的深入的研究，從而才有可能寫出各族的專史，並在專史的基礎上寫成一部包括各族歷史在內的完整的中國通史。

這部書的編輯，費時兩年，我們對於資料的校勘、註釋、標點，都認真地進行了工作，但是缺點還是不免的，希望讀者指正。

翦伯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凡例

一、本編取材，以二十四史、清史稿的各族傳記爲主，兼採前人對各傳記的注釋、校訂和補充。至於各史本紀、志、表以及其他列傳中有關諸族的材料容待續編。

二、各史所記在不同的時間裏各族關係不同，有時是直屬統治中國的某一王朝，構成當時中國疆域的一部分，有時僅與統治中國的某一王朝保持貢獻關係，有時甚至與該王朝的政治關係也很少。但不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各族人民間的經濟文化的交流從來沒有間斷，而且日益密切。本編纂輯之目的在於蒐集現在中國境內各族的歷史資料。至於漢唐以來載之我國史書的若干部族或種族，有些當時即在境外，有些現在已在境外，組織了自己的國家；就族來說，當然不屬於本編範圍。但在歷史上對國內各族有過一定的聯系和影響，作爲國內各族已往發展的參考材料說，有它一定的價值和意義。本編以二十四史爲斷，凡是諸族的列傳、載記或外記，一併入編。

三、各史標題不一致，或按族系，或按地區，或用本族的建號，甚至建號著的人名。一般的採用舊史原題，其中有的雖然不很合適，但讀者極易辨明。本輯按時間的順序，暫分四編：

(一) 史記兩漢書三國志部分，

(二) 晉書南北史八書部分，

(三) 唐五代宋遼金元史部分，

(四) 明史清史稿部分。

四、本編對史文所加句點符號和分段的標準：

(一) 標點 基本上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規定的標點符號用法爲準則。

(二) 分段 參酌年月和記敘起訖分段。每段起頭低二格。

五、本編史文所用的版本和對史文的校注：

(一) 二十四史用同文本；清史稿用一九二七年刊本。

(二) 同文本用百衲本勘對（如宋書天竺傳「元嘉中……」百衲本天竺作天竺，元嘉誤元貞之類不著），其卷末所附考證亦併採錄。

(三) 各史原注，舊用雙行細書，有些屬於校正字句的短注尚無不便，有些增補史實的較長的注文就顯得隔斷正文。本編除公元用夾注外，其他有關音義和史實的，一律用號碼標誌，附排於正文之後。

(四) 舊史有互見別出之例，如漢書康居傳說「語在甘延壽、陳湯傳」，因同在一書，故不重複。本編既非全史，所以摘取陳湯傳中康居事作注；如烏孫傳說「語在匈奴傳」，因本編已收匈奴傳，所以但注頁數，不再摘史文。